

广东严打涉税犯罪——

# 破案230余宗 涉案200余亿



深圳破获“4·01骗取留抵退税专案”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张璐瑶 通讯员 粤公宣

记者19日从广东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上半年，广东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部署，严厉打击各类涉税犯罪，将打击锋芒对准疫情期间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虚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及留抵退税等突出犯罪行为，共破获各类涉税犯罪案件230余宗，抓获犯罪嫌疑人640余名，涉案税额合计200余亿元，取得显著成效。

其中，今年4月1日国家留抵退税优惠政策实施以来，广东公安机关紧跟税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将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犯罪作为今年工作重点，加强与税务、海关、银行、外管、检察等部门的联合执法，迅速掀起一波打击高潮。

截至今年6月底，广东公安机关共侦破骗取留抵退税案件15起，打掉犯罪团伙1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5人，涉案税价合计约37.4亿元，涉及留抵退税款25665万元；配合税务部门查处骗取留抵退税违法案件70余起，成功阻断骗取留抵退税款1.4亿元，有力遏制了广东省骗取留抵退税犯罪上升势头。



▲广州破获“2·28特大虚开骗税专案”

## 典型案例1 广州 犯罪团伙操纵多家空壳企业 骗取出口退税6000多万元

6月9日，广州公安、税务部门联合广州海关缉私局、广东省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2·28特大虚开骗税专案”采取统一收网行动，同时在广东（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揭阳、湛江）、广西（来宾）、贵州（贵阳）等三省（区）八市实施抓捕，一举摧毁了一个以韦某令为首的特大涉税犯罪网络，打掉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非法经营地下钱庄、骗取出口退税、虚假报关团伙共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查处犯罪窝点14个，现场查获电脑、账册、发票、公章等物证一批，冻结涉案资金2000多万元。

经查，以韦某令为首的犯罪团伙大肆骗取出口退税款，金额达6000多万元，并利用团伙控制的6家空壳企业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65万元。



▲佛山破获“9·30特大服装产业链骗取出口退税案”

## 明显增加见警率盘查率

广东公安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璐瑶、通讯员粤公宣报道：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了解到，7月18日，广东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对“百日行动”再部署。

会议强调，全省公安机关要

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载体，着力推进“十项防范打击”。同时，立足广东公安工作长足发展，坚持标本兼治，突出抓好“五项建设”。

会议要求，全省公安机关

## 明显增加巡逻频次夜查频次

在推进“百日行动”工作中，要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系统工程、基础工程来抓，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主责，多维联动、省市统筹，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原则，见行动见成果见成效，有宣传有发动有行动，做到见警率、盘查率、管事率明

显增加，巡逻频次、夜查频次明显增加，重点目标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防范力度明显增强，破案率逮捕率起诉率明显增加，确保形成声势、形成震慑、形成态势。各级公安机关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知责担责、知难而上，带着责任抓落实、

带着感情抓落实、带着温度抓落实、带着敬畏抓落实、带着关爱抓落实，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广东平安稳定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实施意见，助力中小微企业救治和退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 为中小微企业赢得发展空间



广州破产法庭法官到科利亚公司调查，后该民企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

## C《实施意见》 五大亮点速览

1. 坚持市场化原则“办理破产”，加强破产前调解，灵活运用破产和解规则。消除破产“污名化”的不良影响，明确破产程序路径，引导困境中小微企业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再生和有序退出。加强独立执行破产程序衔接，对于债务人、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应及时依法审查，应收尽收。积极开拓展中小微企业破产前调解，鼓励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协商方式化解债务风险，避免对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破产清算。在破产程序中引导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运用债务减免、延期支付、代为清偿、提供担保等多种方式达成和解，尽可能保住市场主体，保住就业。

2.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破产简易审理工作机制。提升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效率，明确中小微企业适用简易清算程序、简易重整程序的识别标准，在法定标准内简化申请材料，优化整合办理环节，降低清算和重整费用，推动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存活的企业迅速退出，无



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中院举行

财产的中小微企业破产清算程序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重视对有前沿核心技术、国家鼓励和扶持行业、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尽早救治，提高中小微企业重整效率，助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维护市场繁荣与活力。

3. 坚持法治化原则，维护职工、债权人和企业经营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导监督，依法核查确认各类破产债权；加强释明和告知，畅通债权人诉求反映渠道；严格按照破产法规定的顺序清偿各类债权。在重整案件中，鼓励重整企业继续留用原职工。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经营者个人债务清理机制，依法帮助“诚实而不幸”的个人债务人尽快实现经济上的再生。

4. 坚持办理破产便利化原则，压降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办理时间和成本。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办理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推进管理人履职便利化机制改革，统一破产受理信息推送效力，逐步实现涉工商信息、税务、公积金、车辆、不动产等破产信息线上可查可办，提高管理人接管和尽职调查的效率；广泛采取线上方式组织听证、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线上表决；优先采用网络询价、当事人议价、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提高程序效率，降低办

理成本。

5. 坚持协作联动原则，推动完善中小微企业重整配套机制。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重整企业信息共享公示机制，明确中小微企业重整信用修复路径，形成中小微企业救治“组合拳”。拓宽中小微企业重整融资渠道，积极运用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举措和金融政策。依托市法院破产重整“智融”平台流量优势和信息整合能力，精准推送重整信息，提升重整成功率。鼓励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投资人等市场主体为中小微企业重整提供流动性支持，依法保障其优先权。促进市场竞争公平竞争，支持重整企业按正常市场主体办理招投标、开具保函等经营业务。

牢记嘱托 筑梦湾区

## 澳门律师内地执业首案诞生

通过线上远程见证的方式，完成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案件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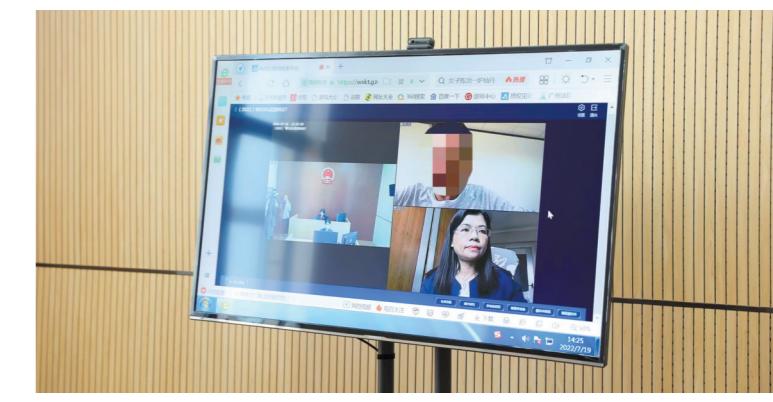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王楠，通讯员王君摄影报道：“现授权上述受托人在本人与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作为本人的诉讼代理人……”昨日下午2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远程法庭，来自金桥司徒邝（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澳门律师邝玉球，在内地执业代理的首宗案件正在进行线上远程授权见证。该案也是港澳律师获准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后由澳门律师代理的首宗案件。

这是一宗涉港民间借贷纠纷。原被告为朋友关系，2019年1月份，被告因个人原因通过微信向原告表示想借款，并承诺还款期限。当月原告借出款项后，被告到期一直未归还，于是产生本案纠纷。

当天下午，当事人香港居民罗先生（该案原告）位于香港，邝玉球律师身处澳门，法官则在广州南沙，三方通过线上远程见证的方式，用时不到10分钟，便完成了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案件的手续。

“这项技术确实为港澳当事人提供了很大便利！”顺利完成线上授权见证后，邝玉球对法院信息化建设赞不绝口。

以往，港澳地区的当事人委托律师参加内地诉讼，必须办理公证认证等手续，在港澳当地办理公证和转递，费用高、耗时长；



澳门律师邝玉球在内地执业代理的首宗案件正在进行线上远程授权见证

## 特别报道 A5

文/图 董柳 郑育婷 年亚  
石佳 张静怡



19日上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救治和退出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通报十大典型案例。据统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成立以来所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共清理债务947.24亿元，依法保护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A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为 中小微企业赢得发展空间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翔介绍，此次发布的《实施意见》共11条，围绕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的功能价值，在加强中小微企业破产前调解与和解，构建简易破产程序，压降程序办理时间和成本，完善重整配套机制，维护职工、债权人、经营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救治与退出路径。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救治和退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各具特色，各有侧重，包括破产受理前的审查案

件、简易清算案件、破产重整案件、破产和解案件等。

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

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能

力，为中小微企业赢得发

展空间的努力。

## B 广州破产法庭所审理的破 产清算案共清理债务947亿元

小微企业通过“智融”平台匹配到投资人获得重生，多家重整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恢复持续经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下一步，市法院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要求，将《实施意见》落到实处，继续坚持司法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理念，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广州破产法庭自2019年12月揭牌成立以来，先后制定快速审

理、破产重整、财产处置等十

余项审判业务文件，为破产审

判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联合相

关职能部门制定6项文件，建

立了高效的常态化破产工作协

作机制。截至目前，广州破产法

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破产案

911件，破产前调解案件共420

件，破产和解案件共23件。所审

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共清理债

务947.24亿元。盘活中心城区不

动产291.37万平方米，11家中小

## 广东首例驾校破产重整成功案：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广东首例驾校重整成功案入选典型案例。在该案中，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重整计划草案顺利执行，该驾校经营状况良好。

涉案驾校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14名自然人，经营状况为在业。2021年5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该驾校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申请破产清算。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该驾校全部资产仅为银行存款28454元、金杯牌小汽车一辆以及办公用品若干，债务逾200万元，分别为税款债权、职工债权13笔计59万元，普通债权49笔计154.8万元。另外，该驾校有4000余名学员未完成培训。如破产清算，因现有资产尚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各类债权人的清偿率为零，数千名待培学员将无法完成培训，处置风险隐患大。

在清算期间，陈某等29名债权人认为驾校有较为规模的培训场地，累积了一定的教练和客户资源，多年经营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申请对驾校重整，管理人提交了支持意见和可行性报告支持重整，法院经听证后裁定对驾校进行重整。

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招募到有驾校经营经验的韩某等三名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同时，法院指导管理人

建立防火墙，在保障新学员利益的情况下，批准驾校在重整期间借款，恢复招生和培训。

经协商谈判，管理人起草了重整计划草案，投资人投入现金130万元，加上驾校自有财产作为偿债资金。清偿方案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税款债权、职工债权获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30%。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给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税款债权、职工债权因获得全额清偿不受影响依法不参加表决，出资人组经两次表决均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月29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本案为全省首例驾校重整成功案。案中，出资人组一方面意愿继续经营，另一方面在重整计划草案明显有利于债权人、职工、待培学员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下，并无正当理由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此情况下，法院运用强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充分体现了强制裁定对中小微企业重整成功的重大价值，实现了重整效益最大化。“特别是，通过重整妥善解决了4000余名待培学员的继续培训难题，化解了重大风险。”